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深圳市美易家商務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獲准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本公司欣然宣佈建議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美易家於2015年11月25日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同意函，同意美易家的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美易家集團業務及建議掛牌的裨益

美易家於2010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美易家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美易家集團主要從事為商用物業提供物業管理、資產營運及管理，以及相關增值服務。建議掛牌將(其中包括)可使本公司實現於美易家的投資，為美易家提供獨立集資平台，並提高美易家的企業知名度。

聯交所於2015年8月21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可進行建議掛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為現有股東提供保證獲得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不論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任何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方式。

然而，根據美易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外國自然人、法人或機構不得投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股份，除非其為(i)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中國相關機關獲准的策略投資者；或(iv)屬中國永久居民或在中國工作及居住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的外國自然人，並擁有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價值的證券資產及超過兩年證券投資經驗。因此，就建議掛牌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並不可行。本公司已因此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經考慮美易家及本公司應遵守中國法律項下的規定，以及於完成建議掛牌後，美易家將維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董事會認為建議掛牌及就建議掛牌未有提供保證獲分配之權利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易家」	指	深圳市美易家商務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
「美易家集團」	指	美易家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 有限責任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掛牌」	指	美易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 議掛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周錦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黃明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